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 (A 股) 粤照明 B (B 股) 股票代码: 000541 (A 股) 200541 (B 股) 公告编号: 2024-07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为了盘活资产,回笼资金,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2023年12月22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储备意向书》,与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及佛山市禅城区祖庙街道办事处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储备协议书》。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完成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对汾江北路地块分三年逐批次交地进行挂账收储。详细内容请见2023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签署收储协议的公告》。

公司按相关规定完成汾江北路地块地上建筑物拆除等土地前期整理相关工作后,将汾江北路地块的南区地块交给佛山市禅城区土地储备中心。2024年9月28日,佛山市自然资源局禅城分局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公开挂牌出让南区地块。详细内容请见2024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资产处置暨土地公开挂牌出让的进展公告》。

二、交易进展

2024年11月4日,公司从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

网上交易系统获知,公司汾江北路南区地块已成交,竞得人为深圳市中海投资有限公司及中建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交价为92710万元,不低于汾江北路南区地块的评估值。按照佛山市禅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分配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处置汾江北路南区地块预计可收到挂账收储补偿收入约3.94亿元,在扣除收储前相关成本费用及税费后,预计净收益约为3.06亿元,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要求视交地进度及收款情况确认收益,最终以经审计后的数据为准。

三、风险提示

目前汾江北路南区地块挂牌出让仅确定了竞得人及成交价格,但 地块出让协议还未签署,公司未收到地块补偿收入且具体收款日期还 不确定。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事项的 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 险。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2024年11月4日